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6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被告 林昊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5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4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8,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敬業二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蘇慶煌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3,893元（包

01 含工資26,590元、零件27,30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893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略以：本人騎乘被告機車擦撞系爭車輛一事，願為造
07 成損害部分進行修繕，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凹痕位處
08 系爭車輛左後方，然被告是從右後方擦撞，是前開凹痕是發
09 生在系爭事故之前而與系爭事故無關，但原告所提報修單中
10 有與系爭事故無關品項，且系爭車輛在交通警察拍照時毫髮
11 無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2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1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2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不依
23 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4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25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6 例第58條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
29 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
30 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3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於自

01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
02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
03 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
04 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
05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
06 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08 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
09 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0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11 書、估價單、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16
12 至24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
14 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1、33至36頁），且被告就確
15 有騎乘被告機車擦撞系爭車輛乙事為自認。從而，原告主張
16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
17 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3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26,590元、零件27,303元等情，業據
24 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24頁），依前
25 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26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8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
2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30 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3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3年2月出
02 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
03 頁），則至113年7月10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
04 已實際使用6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5 22,26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
06 輛之修復費用為48,856元（計算式：工資26,590元＋零件
07 22,266元＝48,856元）。至被告雖以願為造成損害部分進行
08 修繕，然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凹痕位處系爭車輛左後
09 方，被告是從右後方擦撞，是前開凹痕與系爭事故無關，系
10 爭車輛在交通警察拍照時毫髮無損等語置辯，然觀卷附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
12 第29、334至35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暨情形，為
13 被告騎乘被告機車至系爭事故肇事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之過失，進而碰撞前方同向、同車道、為禮讓行人而暫停
15 之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復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警方到場拍攝照
16 片中，亦已呈現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受有凹損之狀態，顯與被
17 告前開辯稱不為相符。而於當庭提示前開資料後，被告僅陳
18 稱：這起事故是我後照鏡擦撞到系爭車輛尾部，但其餘部分
19 非被告造成云云，然未就抗辯事實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
20 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有明顯逾越
21 合理範疇之情形。審酌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示項目與卷
22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顯示
23 系爭車輛遭碰撞位置並無重大歧異，且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至
24 修車廠，由與本訴訟無利害關係之專業評估人員，本於其修
25 車專業檢查做出須修復之評估並派工，足認原告就系爭車輛
26 確有受損且修復費用係與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等情
27 已負相當之舉證責任，被告前開辯稱，委難憑採。從而，原
28 告請求被告賠償48,85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
29 回。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7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見本院卷第43頁）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8,856元，及
12 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7,303 \times 0.369 \times (6/12) = 5,037$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303 - 5,037 = 22,266$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王宇彤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0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1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2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